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2)第011-008号

2022年03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3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15
六、结论.....	16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所	指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售的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发行
本项目或申报项目	指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试点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发行工作意见》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配套融资工作通知》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



	知》
《实施方案》	《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川通会咨（2022）002号）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就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配套融资工作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中关于相关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对引用内容进行变更的，本法律意见书也将进

行修订及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试点通知》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等内容。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参与主体



1、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是本项目的
项目主管部门。

2、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关于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天经审批【2022】17号），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为本项目业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机构，依法存续且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

3、根据《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债务管理意见》相关规定，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系合法项目业主，可开展本项目实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 申报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	246322 万元
项目资本金	62322 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184000 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发行计划为：于 2022 年 6 月申请发行 38000 万元,2023 年申请发行 38000 万元,2024 年申请发行 36000 万元,2025 年申请发行 36000 万元,2026 年申请发行 36000 万元。
项目还款来源（收入来源）	本项目拟以运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地下管廊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公交广告牌位出租收入、路灯广告位出租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 623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符合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资本金的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

（二）申报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城市运维管网、给水管网、排水管网、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等）及附属配套工程等。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1）交通、管线及综合管廊工程。新建城市道路18条，道路长10207米，道路红线宽12米--30米，道路总面积197925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路面积112068平方米、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85857平方米；道路工程包括了车行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土方工程、边坡防护及边沟、起点交叉口破除及恢复等。新建道路桥涵3座。碳汇综合提升工程面积4320平方米。包括了交通标识、标线、标牌按道路长10207米，智能交通按道路长10207米；交通信号灯51组；路灯706杆，变压器及配电箱10套。雨水管道长10207

米，管径 dn300-1200，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污水管道长 10207 米，管径 dn500、dn600，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给水管长 8842 米，管径 dn300、dn600，dn300 给水管采用 PE100 给水管 dn315P=1.0MPa，dn600 给水管采用球铁给水管 DN600K9。燃气管长 10207 米，管径 dn150。通讯管缆 8842 米，9 孔通讯管缆。电力浅沟 8842 米，1.0m*1.0m (B*H) 混凝土预制 U 型槽电力浅沟及配件，或 12 孔排管。综合管廊 1365 米，标准段主要为两仓管廊。管廊附属设施包括了排水工程、管廊消防系统、管廊通风工程、管廊供电与照明、人防工程、标识系统、弱电、监控与报警系统。管廊净空断面尺寸 6.9 米*3.2 米。本段道路入廊管线包括了 32 回 10KV 电缆长 1365 米、DN600 中水管（城市杂用水）1365 米，DN600 中水管（环境用水）1365 米，DN600 中水管（输水）1365 米，DN400 配水管道 1365 米，20 孔通信管线 1365 米。

（2）生态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位于沈阳路（规划道路-益州大道）南侧，规划绿带宽度约为 180 米，面积约为 18 万平米；位于沈阳路（梓州大道-通州路）南侧，规划绿带宽度约为 180 米，面积约为 54 万平米；生态工程面积合计 72 万平方米。生态工程附属工程占地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 150 个车位地下公共停车场及相关公服配套、建筑面积合计 6000 平方米。依托于生态工程附属工程，包括活动设施、小品、运动设施、文化设施、互动装置和科技

装置等基础设施，布局人才展示厅，构建具有“人才+科技+生态”内涵的创新基地。

(3) 绿廊及附属配套工程。总用地 75777 平方米，新建廊桥工程 7431 平方米，绿廊工程 54559 平方米，建筑工程 2273 平方米，场地工程 18944 平方米。

(4) 宁波路沿线街区一体化空间打造工程。以宁波路为中心，沿线两侧扩展一至两个街区，街区一体化空间打造面积总计 85 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各项行政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取得的各项手续如下：

(1) 立项批复。本项目由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核发的《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关于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天经审批【2022】17 号）。

(三)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条例》确定的政府投资范畴，项目投资建设旨在提升天府新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服

务品质，不以盈利为目的。项目属于落实《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5年）各项目标的重点项目，是天府新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也属于当前中央文件中鼓励与支持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投资领域。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天府新区核心区部分区域的道路交通路网，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有利于后期管线的管养维护，避免了对新区内道路的二次开挖，节约工程投资，项目建设不仅提升区域的配套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而且路网的完善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天府新区的道路通达能力，缓解主干道的交通压力。另外，生态绿地、公园绿地、绿廊等的建设，可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符合天府新区产业发展与成都市“交通先行”与“立城优城”的指导方针，符合成都市人民群众的交通服务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的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对项目债券期限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债券本息、偿债覆盖率进行了分析。同时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进行了较为详

细的分析预测。对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以及敏感性进行了分析，预期项目运营收入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以及项目收益情况为：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息前净现金流）为 516261.69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31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的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2、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期发行的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债券的收入、支出、项目收入、债券还本付息等纳入专项资金收支管理。

4、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所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248XJ）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3160），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资产评估业务（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有效期以资格证书为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财务评价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71665641Y），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并且通过了成都市司法局2021年度检查，同时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成都市司法局2021年度律师执业资格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是政府社会事务行政管理机构，依法存续且为本项目的主管单



位。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条例》确定的政府投资范畴，根据川天经审批[2022]17号文件，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为项目业主，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 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属于拟使用部分财政资金的市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且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等必要的行政手续，其他包括用地许可、环评许可等相关手续仍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申办。

本项目资本金 623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3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资本金的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

(三)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所述,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 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业务主体资格。

(六) 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府总部商务区南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印章):



经办律师:



桂 波



李新卫

2022年3月17日